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奇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奇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奇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7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9 書記官 尤怡文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  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03號

19 被 告 郭奇勇 (年籍資料詳卷)  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  
23 一、郭奇勇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8時30分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，  
24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，明知吐氣所含  
2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 
26 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在吐氣酒精  
27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  
28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0時  
29 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違規紅燈右  
30 轉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面有酒容，並於同日20時47分許施以

01 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始發現  
02 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奇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 
06 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查獲酒後  
07 駕車測試值黏貼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  
08 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09 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  
10 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7 檢 察 官 周 容